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发行人"或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 《天】任上母证分义勿所设立行创破开氏原任加制的吴施惠见》(证监云公百 [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 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 证协")《城市的《科彻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库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 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 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9] 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

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 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 限售期设置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 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外进行:初步询 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 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2)发行人高级管理 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海天瑞 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 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 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 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4元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3日(T 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海天瑞 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 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7.50元/股(不含 37.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3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7.5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20万 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9日14:59:06.587的配售对象全部 剔除; 拟申购价格为37.50元/股, 申购数量等于320万股, 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年7月29日14:59:06.58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13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2,68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626,260万股的10.0015%。剔 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

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 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为160.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 数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 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术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 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 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 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 为24个月,海天瑞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 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3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 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 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精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5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 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海天瑞 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于2021年8月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 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

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8月2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海天瑞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天瑞声",扩位简称为"海天瑞声",股票代码为68878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7。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至2021年7月29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27倍。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 兄,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9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1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计算);

(3)21.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19.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07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80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 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 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36.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72.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 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09.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3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 30−15: 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30−11: 30,13: 00−15: 00,任一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海天瑞声",申购代码为"688787"。在初步询 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 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36.94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 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 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

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 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 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 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海天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87",网上 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 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 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30日 (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 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8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 8月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

-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8月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8月5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 准) 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发行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 于2020年11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7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66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 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 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27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0年第11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11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北京海天

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海天瑞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07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 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0.50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 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二) 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

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 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 引》第六条的规定

) 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 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6,000万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7月3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535,000股。因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

承销商) 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 调整。 2、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 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07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 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780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0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 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 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售金属。高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块企营。住留。餐饮服务,销售售品。健身服务。游泳施。浓水饮成 订字。复印,机应全头牌车场服务。公顷服务。永凉规聚,旅游废限市。游市营仓饷。票务代理的。人(*1、未经有关顺门批准。不得从公开方方,集集资金。2、不得人开开展业券资产品和金融行业及易活动。3、不得发放饮资。4、不得对价度企业以外的其体企业进程比较。5、作用的设置者系进设定本金元受银产者。以为成功公司,不得发放饮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保经营活动,成选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邮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保经营活动。不从制工来位于企业发展生工机规则取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颢 总经理:晋海博 合规风控伯奇人:张华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其100%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 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 目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 会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 仟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 见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 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

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 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公司不通讨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 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 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 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 不买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年3月10日

设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备案编码:SQC329

募集资金规模:4,78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

(2)参与人情(兄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贺琳	董事长	47.80%	2, 285
2	唐涤飞	董事、总经理	5.44%	260
3	吕思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28%	300
4	李科	董事、副总经理	14.02%	670
5	黄宇凯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4.60%	220
6	解紋	监事、人资行政总监	4.71%	225
7	张蕊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3.35%	160
8	王超	运营财务总监	3.35%	160
9	杨韩	核算财务经理	3.77%	180
10	廖晓玲	语音合成业务部总监	3.35%	160
11	辛晓峰	自然语言处理业务部总监	3.35%	160
A11.			100.00%	4.7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 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

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 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

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 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 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

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⑪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 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 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 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 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 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 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 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1号管理人就家园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 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

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 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

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 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 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 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

参与跟技的华泰创新、华泰证券资管(为家园1号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 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 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仟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2、华泰创新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 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

3、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 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者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华泰海天瑞声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 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 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 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 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 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保荐代表人:张鹏 葛青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